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

（三）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铁路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四）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五）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

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参与上级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提出立法建议。

（六）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七）指导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八）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人员编制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4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07.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6.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6.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26.91	总计	62	1126.9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6.91	1126.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7.23	907.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3.23	903.23					
2013101	行政运行	530.54	530.5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69	372.6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02	公安	4.00	4.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406	司法	16.00	1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7	5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9	5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9	50.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0	6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0	6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6	23.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4	3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0	85.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0	85.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4	56.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7	10.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89	1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6.91	728.72	398.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7.23	533.75	373.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3.23	531.75	371.48			
2013101	行政运行	530.54	530.5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69	1.21	371.4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02	公安	4.00		4.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406	司法	16.00		1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7	5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9	5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9	50.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0	58.29	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0	58.29	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6	23.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4	34.93	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0	85.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0	85.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4	56.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7	10.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89	1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12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3	907.23	907.2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00	2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0	50.77	50.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00	63.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 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 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	5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91	85.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6.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6.91	1126.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26.91	总计	64	1126.91	112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6.91	728.72	398.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7.23	533.75	373.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3.23	531.75	371.48
2013101	行政运行	530.54	530.5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69	1.21	371.4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02	公安	4.00		4.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406	司法	16.00		1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7	5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9	5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9	50.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0	58.29	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0	58.29	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6	23.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4	34.93	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0	85.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0	85.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4	56.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7	10.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89	1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8.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3.96	30201	办公费	10.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3.88	30202	印刷费	1.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7.4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4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11	差旅费	2.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2	30217	公务接待	0.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费			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87.04	公用经费合计					4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0.04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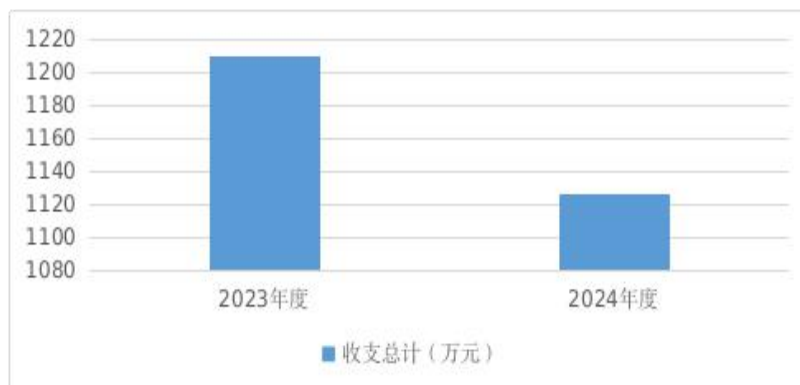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126.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3.58 万元，降低 6.9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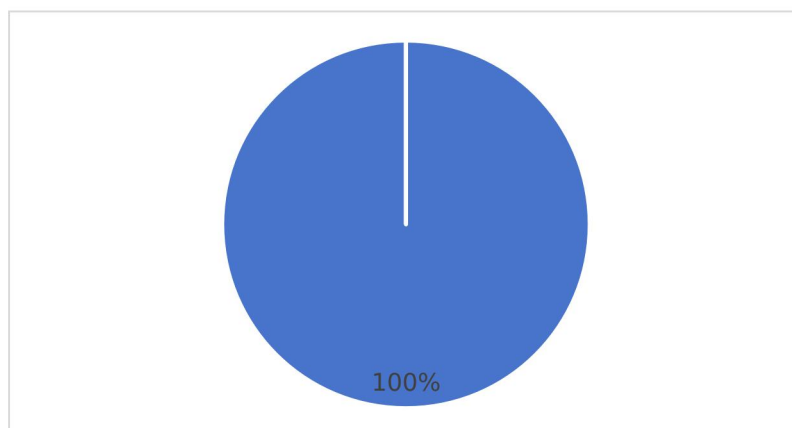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26.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6.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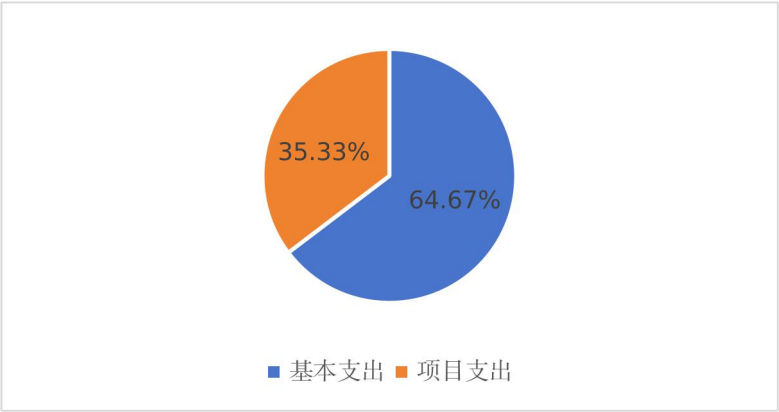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2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67%；项目支出 398.1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3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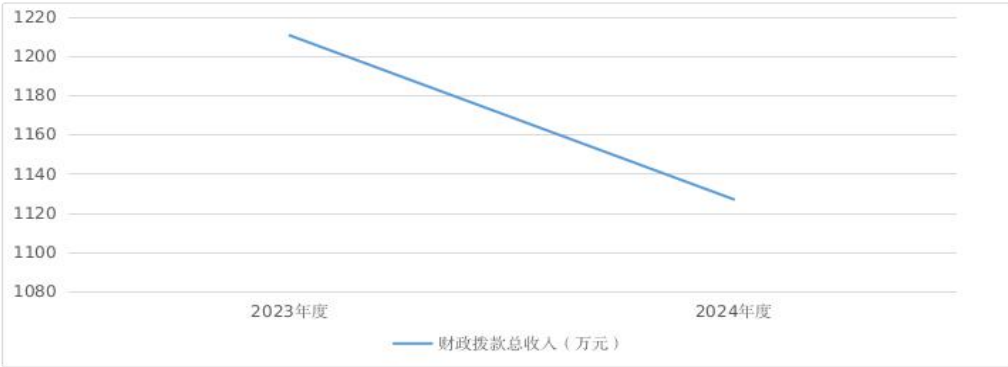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26.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3.58 万元，降低 6.9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强化预算使用绩效审查。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6.9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3.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强化预算使用绩效审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6.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58 万元，降低 6.9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强化预算使用绩效审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6.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07.23 万元，占 80.51 %。
2.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万元，占 1.77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7 万元，占 4.51%。
4. 卫生健康支出 52.78 万元，占 5.59%。
5. 住房保障支出 85.91 万元，占 7.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6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2%。其中：基本支出 728.72 万元，项目支出 398.19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1.62 万元，主要成效表现在保障本部门机关行政运行及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公务工作检查、协调、政法会议等。业务工作经费 285.22 万元，主要成效表现在组织、协调和推动全区平安建设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地区综合整治;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全区网格管理工作培训、宣传；流动人口协管员意外伤害保险及日常工作；技防设施维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全区见义勇为人员发放年度补贴；法学会专项工作；江岸区平安建设指挥（综治）中心运行维护等。涉法涉诉救助金等专项经费 45.00 万元，主要成效表现在保障全区涉法涉诉案件的救助支出，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做好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13.83 万元，主要成效表现在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等。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82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实际在职人数多于年初预算人数，年中有追加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年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专项工作。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4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实际在职人数多于年初预算人数，年中有追加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2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实际在职人数多于年初预算人数，年中有追加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65.53 万元，支出决算

为 8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实际在职人数多于年初预算人数，年中有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6.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1.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0%；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0%；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三公”经费使用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行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40 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市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组，主要是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共计 11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69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3.73 万元，上升 50.1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在职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幅较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9.0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9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

员会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398.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指标清晰、可衡量、细化分解；“三公”经费的控制较好；部门资金使用较好；部门履职情况较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26.9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1 个一级项目。

1.部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机关办公运转。

2.涉法涉诉救助金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00 万元，执行数为 45.00 万元，完成预算

的 53.5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系列重要节点安保维稳任务。

3.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79 万元，执行数为 28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深入开展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全区违法犯罪警情、刑事警情分别同比明显下降，无重大治安事件和安全事故发生。纵深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建强三级综治中心，经验做法被中央、省市媒体广泛刊发宣传。

4.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0 万元，执行数为 1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6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纵深推进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超常规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净化。

5.在职人员体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6 万元，执行数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当年在职人员体检工作。

6.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67 万元，执行数为 2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当年在职人员工作就餐。

7.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52 万元，执行数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0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规定开展离退休干部当年慰问工作。

8.公务员医疗报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0 万元，执行数为 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

产出和效益是：按规定开展公务员医疗报销工作。

9.2024 年省级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动全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10.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扫黑除恶（中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11.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中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执行数为 1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11 个一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本单位将继续保障优秀项目的运转，结合绩效评价结果改进不足，优化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加强政治引领，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一是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三是坚决落实区委决策部署。

（二）服务中心大局，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一是强化治理创新。二是强化平安建设。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强化自身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一是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二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三是加强政法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政治引领,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一是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三是坚决落实区委决策部署。	纵深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推动专题读书班、集中交流研讨和领导干部领学全覆盖，引导全区政法干警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实际行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专题组织学习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湖北省平安建设条例》，坚持并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政治轮训、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等制度，党领导政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2	服务中心大局,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	一是强化治理创新。二是强化平安建设。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三级综治中心，有效发挥了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主阵地作用。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纵深推进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超常规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启“惠企安商法治直通车”，组织开展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活动，为企业防风险、解纠纷、促经营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3	强化自身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一是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二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三是加强政法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	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深化治理司法人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着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区11支政法先锋队在平安稳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急难险重一线发挥先锋模范和示范引领作用。全区政法战线荣获多项国家级、省市级荣誉，涌现出纪汉等一批优秀党员典型，先进事迹被中央、省、市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展现了江岸政法队伍的良好风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部门日常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	1.62	54.00%	10.8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部门运转有序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内	2024年内	2024年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政法保障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10	
总分		90.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数 5.2 万元，经财政调整实际预算指标为 3 万元，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2024 年度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00	13.83	57.63%	11.53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内		2024年内	2024年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面治安总体好转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10
总分	91.5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中10万元调剂给街道用于扫黑除恶宣传工作，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2024 年度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救助金等专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00	45.00	53.57%	10.71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专项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内	2024年内	2024年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 平安稳定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10	
总分		90.7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中 31.5 万元调剂给街道用于平安建设及维稳工作,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2024 年度业务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业务工作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79	285.23	94.83%	18.97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部门运转有序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内	2024年内	2024年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政法保障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10
总分		98.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2024 年度在职人员体检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		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6	1.7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体检人数	22	22	10	
		质量指标	体检项目覆盖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体检安排及时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在职人员对体检服务的满意度	≥95%	96%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更好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024 年度后勤服务食堂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					
主管部门		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67	23.6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21	24	20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数	0 起	0 起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职工对后勤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基本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更好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024 年度老干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52	0.38	73.08%	14.62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慰问次数	≥1	1	4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老干部满意度	≥90%	92%	10
总分		94.6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按规定慰问，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更好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024 年度公务员医疗报销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公务员医疗报销				
主管部门		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0	4.7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70分)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20
		数量指标	医疗报销次数	≥1	1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医疗保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92%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按规定进行医疗报销，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更好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024 年省级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时效指标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省级转移支付共计 52 万元其中 50 万元拨付街道进行平安建设工作，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扫黑除恶(中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扫黑除恶（中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0	4.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时效指标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中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中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00	16.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时效指标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形式 (表格/表格及报告)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进度 (%)	项目自评得分
	合计	表格	464.44	398.19	85.73	96.97
1	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表格	3.00	1.62	54.00%	90.80
2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表格	24.00	13.83	57.63%	91.53
3	涉法涉诉救助金等专项	表格	84.00	45.00	53.57%	90.71
4	业务工作	表格	300.79	285.23	94.83%	98.97
5	在职人员体检经费	表格	1.76	1.76	100%	100
6	后勤服务支出 (食堂支出)	表格	23.67	23.67	100%	100
7	老干经费	表格	0.52	0.38	73.08%	94.62
8	公务员医疗报销	表格	4.70	4.70	100%	100
9	2024 年省级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表格	2.00	2.00	100%	100
10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扫黑除恶(中央)	表格	4.00	4.00	100%	100
11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中央)	表格	16.00	16.00	100%	100
12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728.72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98.19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967.12	1126.91	116.52%	16.70	
年度目标 （80 分）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要求，完成好全区政法各项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部门工作		100%	54.00%	1.35
		数量指标	涉法涉诉救助金等 专项		100%	57.63%	1.44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		100%	53.57%	1.34
		数量指标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 作		100%	94.83%	2.37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 内	预算内	14
		时效指标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进平安建设，提 升群众获得感、幸 福感、安全感。		发挥积极作 用	发挥积极 作用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意	满意	10
总分	92.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由于人员招录及调动，在职人数多于年初预算人数，年中有追加人员 预算。基本完成了年初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我委按照制定的计划实现预期的绩效目标,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2.2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我委 2024 年初申报的经费预算数为 967.12 万元，执行数为 1126.91 万元。2024 年我委整体经费的预算执行率为 116.52%。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各项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达成预期目标。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达成预期指标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 年，我委根据区委及上级政法委工作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分配预算，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发挥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更加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

管理，定期分析执行进度，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4 年度，我委共支出 112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72 万元，项目支出 398.19 万元。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以赴强党性、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纵深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三级综治中心，有效发挥了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主阵地作用。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纵深推进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超常规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启“惠企安商法治直通车”，组织开展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活动，为企业防风险、解纠纷、促经营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岸实践提供了坚强的政法保障。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推进江岸政法工作现代化为主线，以“强党性、保安全、护稳定、重法治、促发展、铸铁军”为

重点，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坚定不移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岸实践，为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示范引领区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委组织人员查阅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及日常工作台账，收集各科室相关工作情况，认真核对、统计，确保自评工作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我委年初申报的预算数为 967.12 万元，实际共支出 112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72 万元，较预算基本支出 553.1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招公务员 1 人，调入公务员 1 人，事业编 1 人，且存在人员调动，实有人数多于预算编制人数；项目支出 398.19 万元，较预算项目支出 413.9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加强部门统筹协调能力，根据工作实际，将部分预算调剂至一线街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准确性。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控制经费使用数量与时效，依据财政规定进行基本支出，根据工作实际高效使用项目经费，产出指标完成良好。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科学使用经费，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平安

建设，有效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效益指标完成良好。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指导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实现项目预算资金申请、使用、评价闭环管理。

（五）其他佐证材料

详见《区委政法委关于 2024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及《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表》。